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长高文翔先生、副董事长皇甫智伟先生和张富先生、董事李刚先生、谭金有先生五名董事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11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高文翔先生因工作调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李刚先生、程睿涵先生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皇甫智伟先生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张富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谭金有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包世泽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分项表决的形式选举了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提名汤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提名杨奕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提名潘文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提名赵锦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5)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提名牛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提名韩守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7)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提名李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郑昌幸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6年期满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刘治海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6年,已于2015年5月25日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分项表决的形式选举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提名邵卫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提名谢云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张富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谭金有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白坤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分项表决的形式聘任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聘任杨奕敏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2)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聘任潘文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聘任浦承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变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二、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更换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建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预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监事会主席汤发先生、监事浦承尧先生和监事普书明先生三名监事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5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临时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预案》。

汤发先生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浦承尧先生、杨洲先生、向鹏飞先生、普书明先生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分项表决的形式选举了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同意提名邵卫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并将以上3名股东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江先生、陈图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

以上监事的简历附后。

汤发先生、浦承尧先生、杨洲先生、向鹏飞先生、普书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监督公司规范化生产经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1、股东监事:

羊慎,男,1969年6月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1988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法律专业。曾任红河州人民检察院涉职犯罪侦查局副局长、副科级检察员;绿春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长;中共红河州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处级纪检员。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该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云,男,汉族,1970年3月生,河北省盐山人,大学学历,1990年8月参加工作,注册会计师。曾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该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小江,男,汉族,1982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四川南充人200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炼渣车间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群众工作部副主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群众工作部副主任、公共关系部副主任;云锡集团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云南华联锌银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该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职工监事

周江,男,汉族,1958年10月生,云南省保山市人,大专学历,1982年2月参加工作,翻译职称。曾任云锡公司对外经济技术管理处副处长、外事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董事长;云锡德国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业务部主任。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群众工作部主任。周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图宏,男,汉族,云南巧家县人,1965年5月生,大学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地质工程师。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采选分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主任,塘子凹坑坑长、采选分公司副经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卡房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分公司矿长。陈图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议案的公告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9日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告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42,607,31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86%)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追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预案》、《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监事的预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3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过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与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2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

(4)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的预案》(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提交);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提交);

(3)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二〇一五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提交);

(4)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提交);

(5)审议《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的预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提交);

(6)审议《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预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提交);

(7)审议《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提交)。

上述议案为公司2016年3月9日之通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号2016-013)。

(8)《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9)《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预案》

(10)《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监事的预案》

上述议案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中,第7项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8、9、10项需分项表决。

(二)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与选举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权,上述选举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配选举数人,但不得重复使用,以得选票所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卫峰先生、谢云山先生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中“本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董事选举的规定适用于股东监事的选举”之规定,本次股东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对于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61000

联系人:潘文皓　杨佳炜

联系电话:0873-3118606

传　真:0873-3118622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2:00—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360960	锡业投票	1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0.01元代表分议案1,0.02元代表分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的预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二〇一五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3.00元
议案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的预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预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8.00元
	候选人汤发先生	8.01元
	候选人杨奕敏女士	8.02元
	候选人潘文皓先生	8.03元
	候选人赵锦洪先生	8.04元
	候选人牛辉先生	8.05元
	候选人韩守礼先生	8.06元
	候选人李季先生	8.07元
议案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预案》	9.00元
	候选人邵卫峰先生	9.01元
	候选人谢云山先生	9.02元
议案1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监事的预案》	10.00元
	候选人羊慎先生	10.01元
	候选人杨小江先生	10.02元
	候选人李云先生	10.03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议案8、9、10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于上午11:30前激活,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若当日上午11:30后激活,当日下午15:00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分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若股东仅对多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表决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附件一:

送达回执

致: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3:00举行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的预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3、《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二〇一五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5、《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的预案》				
6、《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预案》				
7、《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表决权股份数			
候选人汤发先生				
候选人杨奕敏女士				
候选人潘文皓先生				
候选人赵锦洪先生				
候选人牛辉先生				
候选人韩守礼先生				
候选人李季先生				
9、《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预案》	表决权股份数			
候选人邵卫峰先生				
候选人谢云山先生				
10、《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监事的预案》	表决权股份数			
候选人羊慎先生				
候选人杨小江先生				
候选人李云先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邵卫峰先生、谢云山先生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党的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25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邵卫峰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邵卫峰
日　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谢云山)

声明人谢云山,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